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卫星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 冬

彭朝晖

陈树大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